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級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受托开发范围内的一宗地块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信息如下:

地块编号:C2515,土地面积:6,675.00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商务金融用地,成交价:2,560万元。

鉴于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未核算,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4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网站域名及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信息,启用新的网站域名及投资者联系专用电子邮箱,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新网站域名为: <http://www.cescho.com>;
公司投资者联系专用电子邮箱为: gfatao@cescho.com。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原网站和电子邮箱将停止使用,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345;C类基金代码:008346)采用关联方-基金托管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2023年12月15日卖出中国银行(601988)2197000股,成交均价9.9375元,总计金额8650651.00元,以上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法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风险提示: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理财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 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将自动失效》。

(三) 资金来源

1.公司非公开发行管理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2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841,5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79元,募集资金总额626,999,999.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66,878.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6,043,111.4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2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4号),公司获准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065.79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3年3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P10247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 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 风险控制分析

1. 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信息披露及时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红曲胶肽蓝灵芝胶囊”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工作,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持有的浙江红曲胶肽蓝灵芝胶囊
注册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国食健注G202302026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13日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南黄镇南黄村10号(自主申报)
申报结论	该保健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保健食品注册。

寿仙谷牌红曲胶肽蓝灵芝胶囊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由于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注册证书的取得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系统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4年1月5日开始对公司生产装置进行全系统停车检修,预计停车检修时间为19天左右,具体复产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本次停产检修预计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及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1. 分公司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501室(实际楼层25层,名义楼层29层)0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8层2806单元
负责人:吴晖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652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tk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6日(本周六)18:00至12月17日(本周日)18: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0,846,396.83	5,065,239,498.51
负债总额	2,494,380,525.66	2,497,180,576.46
净资产	2,646,465,871.17	2,568,058,92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60,579.21	360,176,276.79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48.32%,截至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779,350,442.04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66%。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 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 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运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 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获取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率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分在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实际到会3人,实际到会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其中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體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在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教路6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当日权益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逐项表决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股数
1.01	选举李翠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候选人股数
2.01	选举陈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按列打勾的栏目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3年12月7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股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数以应选人股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议案4、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教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件须在2023年12月15日15: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白利娟、于波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电子邮箱:baillihua@allwintele.com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教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的对为方子公司深圳市奥维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原股东李志平

● 根据2018年4月28日股东大会决议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深圳威大2015-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6,939.24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1,204.9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期限的95.21%,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威大股东刘虹莹、李志平、王育华、徐宏及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深圳威大股东”)合计应向公司补偿现金3,846.69万元,其中,李志平应补偿给自己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1,417.89万元,该业绩补偿款项已于2017年抵减对李志平应付的股权受让款,截至2017年度末,深圳威大股东应向公司补偿的股权受让款3,846.69万元已通过抵减股权受让款的形式全部进行了支付。截至目前中安消对李志平未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款余额为25,056,016.82元。

● 经李志平确认,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协议项下中安消对李志平的全部应付未付款项为人民币25,056,016.82元,包括应付未付的股权受让款,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应付股权转让违约金、利息损失等全部款项。

● 本协议项下中安消、深圳威大按约履行完毕后,李志平与中安消、深圳威大、深圳威大股东之间再无其他任何纠纷,李志平与深圳威大不存在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 本次和解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和解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安消、深圳威大股东与李志平签署《和解协议》,本次和解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和解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1.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李志平与公司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签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刘虹莹、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深圳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刘虹莹、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深圳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涉及2.6亿的股权转让款应分期支付予以下合称“2018年度陆续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30%、20%、20%、30%,其后三次支付款项应于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天内,上述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分别支付给深圳威大股东刘虹莹11,346.00万元,李志平9,583.60万元,王育华1,300.71万元,徐宏20.00万元及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2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已向深圳威大股东分别于2015年合计支付7,800.71万元;于2016年合计支付2,000.71万元;于2017年合计支付3,083.29万元;于2018年合计支付1.01万元;而对于李志平应付的股权受让款公司已于2015年支付2,875.08万元;于2016年支付1,916.72万元;于2017年支付888.31万元;于2018年支付1.01万元。